

中国

# Newsletter

Vol. 2

2020年  
7月号

## Contents

- 1 您了解一般清算程序吗？  
~介绍公司清算的原则形式



1981年大江桥法律事务所的三名创始律师本着为人，为社会，为时代【创立好的事务所】的宗旨创立了大江桥法律事务所。之后，1995年于上海、2002年于东京、2015年于名古屋分别开设了事务所，我们逐步成长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综合性法律事务所。无论时代的变迁，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尽可能地满足客户们的期待，我们将继续不懈努力地成为客户们最好的伙伴。本文并不以提供法律意见为目的，有关具体案件仍需您另行取得律师的合理意见。

大江橋法律事務所  
OH-EBASHI

## 您了解一般清算程序吗？ ～介绍公司清算的原则形式



律师  
土井 一磨  
Kazuma Doi  
PROFILE

### 1 前言

很多读者在听到“公司清算”的时候，都会联想到破产程序及特殊清算程序吧。实际上，日本《公司法》设想的公司清算之原则形式为一般清算程序（《公司法》第475条），破产程序及特殊清算程序则为因资不抵债等原因导致一般清算程序无法进行时的特殊规定。因此，了解原则形式的一般清算程序，亦有助于理解破产程序、特殊清算程序及其他法定及自行再生程序。由此，本文将针对一般清算程序的概要进行介绍。

### 2 一般清算程序的概要

#### (1) 一般清算程序的开始

通常，当清算程序以（《公司法》<sup>1</sup>第475条各项）的开始原因发生时，一般清算程序开始。代表性的自由开始一般清算程序的事由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法》第471条第2项）所载的解散事项发生，以及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法》471条第3项）等。

#### (2) 一般清算程序的对象

即使存在清算程序开始的原因，但当对清算执行构成障碍的事项存在或疑似资不抵债时，有可能转入特别清算程序<sup>2</sup>；而当破产程序开始的原因（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被认可时，则有可能转入破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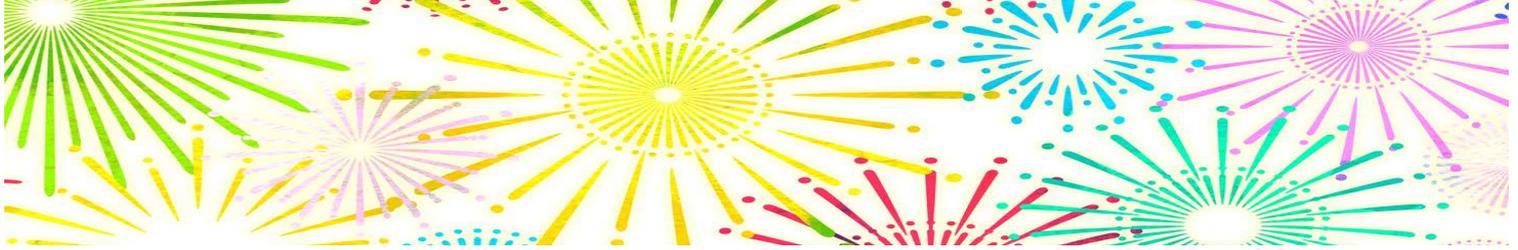
因此，一般清算程序的对象原则上是，已有清算程序开始的原因发生，且并无资不抵债及无力偿还情况的法人。

#### (3) 清算业务

清算程序开始后，该法人将作为清算法人在清算目的的范围内存续，并将由清算人开展①了结现

<sup>1</sup> 针对《公司法》规定的法人，由《公司法》第475条加以规定。针对其他法人，则分别由特别法加以规定（《一般社团法人法》第206条、《医疗法》第55条、《社会福祉法》第46条、《宗教法人法》第44条、《私立学校法》第50条）。

<sup>2</sup> 特别清算程序的对象仅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有业务、②催收债权、③清偿债务、④分配剩余财产的活动。上述所有事项均已完成，清算程序的目的即告完成，清算完成。

### 3 一般清算程序的日程

以下将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对一般清算程序流程进行介绍：<sup>3</sup>

#### [股份有限公司 A 糕点制作公司]

- 一家创办 60 年，从事日式点心生产、销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公司）；
- 由第三代管理者兼现任代表董事 B 先生及担任高管的亲属进行家族式管理；
- 自创业以来持续盈利，但近年来销售额大幅减少，近几年出现亏损；
- 现任代表董事 B 先生年事已高，虽考虑由第三方承继业务，但该业务无法取得利益且未发现接班人，因此决定终止业务；
- 20 名雇员
- 经营场所除事务所兼工厂（拥有所有权的不动产）外，另有三间直营店（承租的不动产）；
- 除直营店零售外，亦有网络销售以及面向百货店销售；
- 资产大于负债。

#### (1) 解散决议前

已决定终止业务的 B 先生，通知其客户 A 糕点制作公司将停业，停止接受新订单。同时，向其雇员说明停业，并预告解雇。此外，向直营店的出租人发出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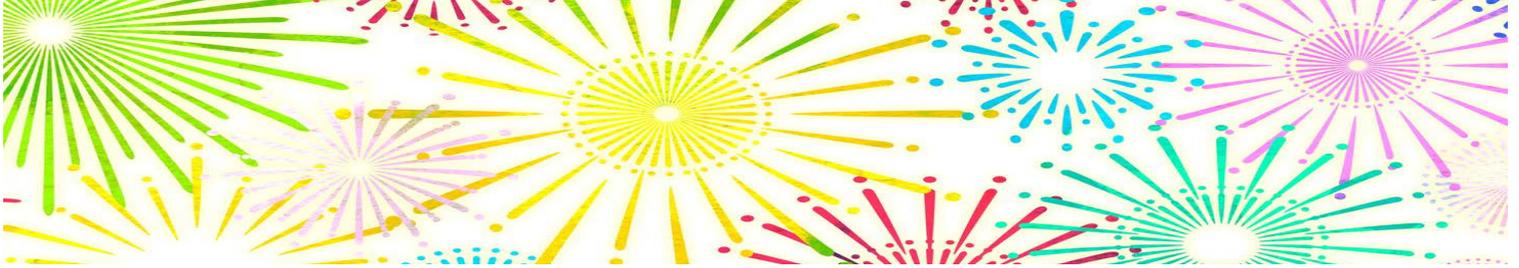
#### [解说]

解散决议一经作出，该公司将在清算目的范围内存续。另外如下文所述，清算公司必须于清算开始后，立即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并发布债权申报公告，而在此期间内，原则上无法偿付债务（应付账款、预告解雇津贴、退職金及腾退费用等）。此外，为生产、出货已下单产品以及交还承租的不动产致清算程序越长，则清算程序的成本越高，最终的剩余财产也会减少。

因此在作出解散决议案前，最好尽可能地清算合同关系。当然，也有某种事由需要尽快决议解散的情况，因此这些事前准备不一定必须进行。

<sup>3</sup> 本文仅试举一例，清算日程表须依据个别情况加以考虑，请留意。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选任清算人等

B 先生通过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①解散 A 糕点制作公司，②选任 B 先生为清算人。

**[解说]**

决议解散的，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公司法》第471条第3项及第309条第11项）。同时可委任董事、章程所载的人员或经股东大会决议选任的1人或2人以上为清算人。章程有规定的，将成立清算人会。

(3) 解散及清算人登记、停业申请、（税务）确定申报；

担任清算人的 B 先生，委托司法书士进行 A 糕点制作公司解散及自己担任清算人的登记申请。由于 A 公司已取得食品卫生法项下的各类营业许可证，上述登记完成后，B 先生向所在区域的保健所提交停业申请，并向所在地区税务署、都道府县税务所及市町村提交停业申请。此外，委托顾问税务师编制解散日的资产目录及资产负债表及准备解散会计年度的（税务）确定申报。

**[解说]**

若股东大会已决议解散并选任清算人的，须于两周内进行上述内容的登记（《公司法》第926条）。另外，完成该登记后，须向税务署等提交停业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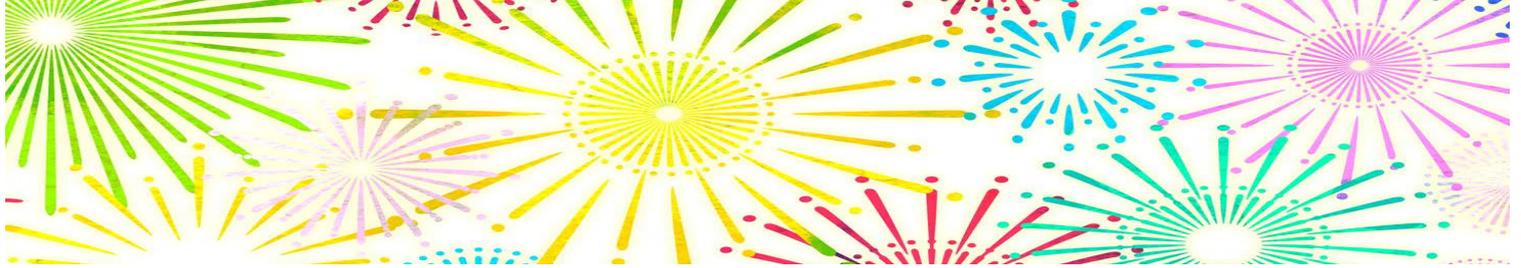
清算人应在就任后，立即编制清算公司的财产清单及资产负债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法》第492条第1项及第3项），此外清算人须于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进行解散会计年度的确定申报并缴纳税费（《法人税法》第74条）。因此，若会计年度即将结束，一般考虑在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作出解散决议。

(4) 债权申报公告及对已知的债权人个别催告；

B 先生发布记载有 A 糕点制作公司解散，债权人应于 2 个月内向 A 公司申报债权，以及在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将从清算中剔除的内容的官报公告。此外，对 A 公司的供货商等已知的债权人发出申报债权的催告。

清算公司应在清算开始后，立即针对债权人设置2个月以上的期限，发布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官





报公告。另外应向已知债权人单独发出催告。（《公司法》第499条）。

上述期限内，清算公司原则上不得偿还其债务，且无法免除不履行在该期限内到期债务之责任（《公司法》第500条第1款）<sup>4</sup>。因此，清偿未付债务及进行上述(3)的解散会计年度的确定申报及缴纳税项时，须注意上述清偿禁止期限。

#### (5) 财产变现、债务清偿及剩余财产分配

B 先生联系赊销方，收回此前一直未回收的应收账款。另将 A 糕点制作公司的事务所兼工场拥有的不动产及使用的整套工厂设备一并卖给认识的同行，并取得相关价款。交还作为直营店所承租的不动产，并取回押金。此外，B 先生将 A 公司所有的资产兑换为现金存款。

两个月的债权申报期满后，B 先生经确认已申报债权的总额低于清算法人持有的现金金额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债务清偿完毕后，B 先生根据持有股份数，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现金存款）。

#### [解说]

清算人于清算开始后，应依次进行资产变现、债务清偿及分配剩余财产。倘若该等清算业务持续一年以上的，清算人须每年编制每个清算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及制作业务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报告（《公司法》第497条）。此外，清算法人亦须就每个清算年度进行确定申报及缴纳税费（《法人税法》第74条）。

#### (6) 清算事务了结、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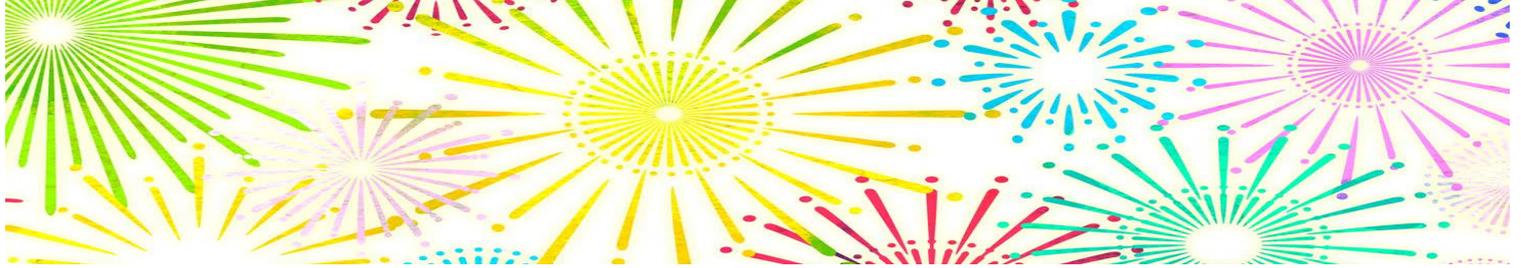
因剩余财产分配完毕、清算事务了结，B 先生委托顾问税务师编制决算报告，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其后，委托司法书士进行清算了结的登记，在登记完成后，向所在地税务署税务署、都道府县税务所及市町村提交清算了结的申报。

#### [解说]

清算事务完成后，清算人须编制结算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两周内进行清算了结的登记

<sup>4</sup> 《公司法》第 500 条第 2 款对获得法院批准后可进行清偿的例外情形作出规定。





（《公司法》第507条、第929条）。

#### 4 结束语

一般清算程序的概要如上所述。进行一般清算程序时，由于其与破产程序及特别清算程序不同，无需在法院监督下进行，故存在清算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此外，为实现剩余财产的最大化，应当迅速及顺利的推进清算程序。因此，若考虑终止业务的，或接触到交易方等终止业务的信息时，请参考本文，若对本文内容有任何不明白之处，可随时与我们沟通。

本文并不以提供法律意见为目的，有关具体案件仍需您另行取得律师的合理意见。本文记载的观点，仅代表撰稿人在撰稿时的个人见解，并非本事务所的观点。

撰稿人：

律师法人大江桥法律事务所  
律师 土井 一磨

中国/日本PG综合mail address  
[info\\_china@ohebashi.com](mailto:info_china@ohebashi.com)

[back to contents](#)

1981年大江桥法律事务所的三名创始律师本着为人，为社会，为时代【创立好的事务所】的宗旨创立了大江桥法律事务所。之后，1995年于上海、2002年于东京、2015年于名古屋分别开设了事务所，我们逐步成长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综合性法律事务所。无论时代的变迁，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尽可能地满足客户们的期待，我们将继续不懈努力地成为客户们最好的伙伴。本文并不以提供法律意见为目的，有关具体案件仍需您另行取得律师的合理意见。

大江橋法律事務所

OH-EBASHI

